

渔船突发大火 14名船员遇险

路过船只奋勇救人灭火



渔船起火现场。

晚报讯 昨天上午10时50分许,苏赣榆01586号渔船突发大火,14名船员被困。危急时刻,如东恒丰水产品有限公司所属苏如渔运08186号渔船不顾危险前往救援,最终被困船员获救。随后,苏如渔运08186号渔船向刘埠渔港返航,把获救人员送上岸。

“当时我们正在进行海上作业,突然发现距离我们约2海里的海面上黑烟滚滚,后来发现有渔船失火了。”苏如渔运08186号渔船船长钱军介绍,08186号渔船全速前进,近20分钟后到达失火渔船所在海域。“海上风大浪急,失火的船上火势冲天、浓烟滚滚,我们从上风方向靠近失火的船,船员都站在船

头等待救援。浪太大,跟我们一起去的01885号船靠了两次都靠不上01586号,我们努力了好几次终于靠上01586号,成功把人都救到我们船上来了。”

确认被救人员安全后,两艘渔船又想方设法灭火,11826号、02258号渔船也相继赶到。经过两个多小时奋力救火,失火渔船上的火被扑灭。

钱军今年47岁,已从事海上作业30年,苏如渔运08186号船上包括他在内有4人。“当时大家第一个念头就是救人,后来才觉得后怕。”钱军介绍,被救人员均衣着单薄,估计是海上风大,火势蔓延得快,他们来不及整理。

通讯员陈剑 记者杨新明 徐爱银

女子送亲戚回家时走失 警民接力寻找助其回家

晚报讯 “谢谢你们,是你们帮助我找回了妻子。”24日下午6时许,在通州湾遥望港边防派出所,一名中年男子拉着妻子的手,对民警和周围的热心人连声道谢。

23日晚上9时许,海门区四甲镇城管中队队长李剑飞接到队员打来的电话,说队员林某的妻子赵某于当日下午3时30分在货隆街南京路走失,至今寻找无果。李剑飞立即赶到中队,找到当事者了解情况。据了解,林某的妻子现年58岁,因小脑萎缩,记忆功能不全,当天下午送亲戚后回家时走失了。

李剑飞在安慰林某的同时,边报警,边组织队员寻找,并在微信上发布寻人启事。与此同时,四甲镇党委工作群也发布了寻人启事。镇机关人员、各村居网格员纷纷行动起来,加入寻人的队伍。当日深夜,经过民警调阅监控和仔细研判,初步判断赵某是步行前往通州湾方向的。据此,民警和热心人连夜

赶往通州湾方向寻找。

24日下午6时许,为寻找妻子几近崩溃的林某接到了通州湾遥望港边防派出所民警打来的电话,称一名和寻人启事描述十分相似的女子被一名好心司机送到了所里,让其去辨认。林某喜出望外,在同事的陪同下,立即驱车赶往派出所。

半个小时后,赶到派出所的林某终于见到了走失26个小时的妻子,夫妻俩激动得相拥而泣。据了解,24日下午5时30分左右,在通州环本农场附近,一位好心的公交车司机发现了独自一人在路上徘徊的赵某。此时的赵某已是疲惫不堪,26个小时,她走了30多公里的路,饥肠辘辘的她被公交车司机送到了遥望港边防派出所。民警在为赵某端来热气腾腾的饭菜同时,根据寻人启事上的联系方式,拨通了林某的电话。

通讯员陆遥

早教机构突然停业引发家长维权 法院判令一次性退还剩余学费

晚报讯 随着早教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各种早教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开设,随之产生的纠纷也时有发生。通州一家早教机构突然关停,课时费未退还,多名家长维权。昨天,记者从通州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理了3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

去年12月,家长小吴在通州一家国际早教中心为孩子报了一年的托班服务和48课时的早教课,并支付了定金。本打算年后入学,但受疫情影响,早教中心直到今年5月份才复课。小吴又根据早教中心要求,在入学前付清了全部费用。可刚把孩子送去上了3个月的课,早教中心就毫无征兆地停业了,剩余的学费也未退还。

蒙受损失的不仅仅是小吴,和她有同样遭遇的家长有100多位,未退的学费总计达50多万元。为讨回学费,心急如焚的家长们纷纷向公安、消协投诉。迫于压力,早教中心的法定代表人阙某终于出面,其承诺向家长退款,然而此后却迟迟不予兑现。

无奈之下,小吴及另外两位家长来到通州法院,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进行维权,要求早

教中心及其法定代表人阙某、股东上海某文化公司退还学费。对此,上海某文化公司认为,原股东没有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租,应该追加原股东为被告一起承担退款责任。

通州法院审理后认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未按照约定提供的,应当按照消费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家长预交全部费用后,早教中心未提供完服务即停止经营,构成根本违约,早教中心应当向家长退还剩余教育培训费。

经查,早教中心在2019年12月发生股东变更,新股东进入后,在欠交房租、拖欠老师工资的情况下,仍然大肆对外招收学员,学费也由法定代表人阙某收取,且不能证明收取的资金去向和用途。因此,早教中心要求追加原股东承担责任没有依据。据此,通州法院判决支持家长们的诉讼请求,由早教中心一次性退还3名原告剩余的教育培训费,上海某文化公司及阙某承担连带责任。

通讯员吴菊 记者王玮丽

朋友圈里辱骂交警 女子换来5日拘留

晚报讯 车辆违停被交警“贴条”,司机不但不承认错误,竟还在朋友圈里辱骂交警,结果换来拘留惩处。

近日,女子陈某因在市区中新一路上违停,被执勤交警张贴了违法停车告知单。她把违法停车通知单发在朋友圈里,并配上了恶毒的文字指名道姓对民警及其家人进行侮辱性谩骂,造成恶劣的影响。

接到举报后,崇川公安分局钟秀派出所

立即开展调查取证。经查,陈某在朋友圈辱骂民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最终,陈某被处行政拘留5日。

陈某对自己的行为悔恨不已,但为时已晚。警方提醒,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在网络上肆意侮辱他人、影响社会秩序,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记者张亮 通讯员袁杰

用螺丝刀捅伤妻子 一男子获刑10个月

晚报讯 李某与妻子产生矛盾后,为泄愤用螺丝刀捅、刺妻子,实施家暴。记者昨天从海安法院获悉,随着上诉期的过去,该院审结了这起故意伤害案。李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

李某因家庭纠纷与妻子杨某产生矛盾。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他带着一把螺丝刀来到杨某宿舍。二人发生争吵,继而相互纠缠。其间,李某将杨某摁倒在地,用螺丝刀捅、刺杨某,致杨某左侧部第3~5肋骨骨折、胸部外伤致纵隔气肿、胸部、左上肢多处损伤。经鉴定,杨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一级。

当晚,公安机关接杨某同事报警后立即到现场处置,当场将李某抓获,并扣押作案工具。经审查,公安机关于次日立案。

海安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综合各项情节,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一审判决后,李某未提起上诉。

国际反家暴日刚刚过去,而“反家暴”的理念应该被每一个家庭成员牢记心间。法官提醒,家暴行为伤害家人,破坏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施暴者终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通讯员何培妮 记者王玮丽



连日来,崇川公安分局幸福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危化品重点单位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民警还对从业人员讲解安全防范知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记者张亮
通讯员姚小强

秋冬季节,警惕团雾“流动杀手”



24日7时许,G65包茂高速陕西铜川段关庄立交桥面,因团雾发生3起交通事故。现场43车连撞,10多辆车着火。团雾被称为高速公路上的“流动杀手”,秋季为团雾多发季节,一旦遇上一定要小心。

据不完全统计,雾天发生交通事故的频率与雾变化的频率基本保持一致,高发时段主要集中在凌晨6时到上午10时,其中高发期集中在上午7时至8时。而部分高速路段沿线由于地势相对低洼,常经过农田、鱼塘、水沟等,蒸发到空气中的水分分布不均匀,常常会在局部产生团雾。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团雾会导致能见度的突然变化,对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极具危害性。

遇见团雾时,该如何应对?第一,要减速

慢行。进入团雾区域千万要保持冷静,在距离和车道满足变道条件的前提下,减速驶入最右侧车道,就近缓慢驶出高速或进入服务区暂避。在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100米时,时速不超过60公里,当能见度小于100米大于50米时,时速不超过40公里。同时应与前车保持正常车距的2至3倍。第二,切勿急刹。突然进入团雾区域时,很多人下意识的反应就是一脚急刹。然而,这样容易引发连续追尾事故。如果不能驶离高速公路,应选择紧急停车带停车,停车之后需立刻打开双闪,以提示后方车辆注意。还要将三角架警示牌放在来车方向150米外,人员迅速撤离到护栏外,防止发生追尾事故。第三,注意灯光使用。进入团雾区域,要开启大灯、雾灯、示廓灯,必要时还要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需要注意的是,不要使用远光灯,远光灯在雾里会造成散射,使驾驶员眼前一片雪白,非常危险。此外,雾天行车,变道、超车也是大忌。第四,要尽早驶出高速公路。在高速公路上遇到团雾,尽量溜边慢慢往前行驶,一旦有出口或服务区,赶紧驶入服务区或驶出高速公路。(来源:国家应急广播)